

申設者依規定應繳付該線路實耗工程費與已收新建補助費之差額。

- 二、台電公司前為配合政府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就 1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已放寬免收前開之差額費用。現為配合推動百萬座陽光屋頂計畫，研議擬就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再放寬可免收併網工程費，以增進申設者建置太陽光電之意願。至於 50 瓩以上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因需較大容量之線路設備，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負擔併網工程費。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1）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該中心於 97 年 2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業務內容由電腦資料處理轉型為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為不中斷原電腦資料處理服務，該中心保留最低規模的資料處理人力，基層人力採遇缺不補措施。
- 二、復查該中心員額，97 年 2 月原有 208 人，至 103 年 12 月則降為 98 人，其中 38 人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49 人執行原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另有 11 人負責駕駛、人事、總務、文書、出納、會計、法務、秘書及稽核等行政事務。
- 三、關於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人、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人員 5 人部分：查前開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之 38 人中，部分人員雖非地理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惟均由專業人員輔導作業，且均具地理資訊工作相關實務經驗。
- 四、該中心囿於收入來源及業務延續等因素，原電腦資料處理工作不宜驟然中斷，惟仍積極投入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之工作。查該中心 103 年決算，其業務支出計有 52%與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相關，104 年亦將增聘地理資訊應用領域相關之主管及人力，未來政府將持續督導該中心逐年提高地理資訊規劃應用之專業人力及預算。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8）

許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該法

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 3 階段：

- (一)第 1 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億元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之補助。
- (二)第 2 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亦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元之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之需求已迫在眉睫，故長照基金必須為「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財源。
- (三)第 3 階段：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元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將注入「5 年至少 120 億元」資源建置基金經費；同時考量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之服務經費，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該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建立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體制。
-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相關法令，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為利「長期照顧服務法」2 年後順利上路，並使各地方政府瞭解相關內容，衛福部已於本年 6 月 2 日召開說明會，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就地方權責、長照機構法人、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及人員之轉銜改制等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流。並將持續對有關之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進行說明及溝通。

三、為使現行長照機構能順利銜接，「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定 5 年內完成改制或換發原則：

- (一)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依該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
- (二)前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現行其他法規之設置標準規範，仍為未來該法訂定相關子法之重要參考。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略以，輔導會所屬榮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35 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該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依該法規定辦理。基此，輔導會所屬榮家除安置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之眷屬外，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附設長照機構，在設施標準、人員資格及評鑑上均與各公、私立長照機構齊一標準，有效提升榮家照顧品質。輔導會積極配合長照法相關子法推動，在保障原有榮民（眷）之應有權益下，主動提供資源全民共享，善盡政府團隊責任。